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孫睿群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
電子信箱：ha0405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60011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加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轉知所轄(屬)踴躍報名，參與認證者協助核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總統客家政策，強化客語為「國家語言」，及進入公共領域的文化扎根，確保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發展，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。本會持續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提高客語能見度。
- 二、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6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及106年9月1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認證；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至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並訂於106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報名相關資訊請洽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_hakka106/）。
- 三、為鼓勵所轄(屬)員工踴躍參與認證，請各單位核予當日參





加初級或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2017-08-08
15:49:2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